

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龙数〔2020〕3号

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 征集 2019 年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9〕21号），现将2019年龙岩市支持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符合“龙政综〔2019〕21号”政策“支持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条件。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在龙岩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和纳税记录健全。

2. 企业在 2019 年投资新建的用于提供行业公共服务的互联网基础和应用平台，且实际服务企业超过 50 家或商户 200 家。

3.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三、补助金额

按“龙政综〔2019〕21号”政策规定对其平台设施设备及软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平台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平台建设情况、投入明细表、支出凭证；

4. 平台专业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5. 平台年度服务企业（商户）基本情况表；

6. 服务企业（商户）合同复印件；

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

9.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五、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档申报材料报送至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2. 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报送地址：龙岩市行政服务办公中心北附 3 楼 332，联系人：张超，联系电话：15859066603、0587-3383258，电子邮箱：734651526@qq.com。

六、审核认定

市大数据局对企业申报材料检验核实后组织专家组评审，再由市大数据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后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应资金渠道发放补助。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等形式重复申报项目。

2.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支持。2019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函。

3. 对于发现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且三年内取消申报该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追回骗取资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龙岩市大数据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